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 
承辦人：馮敬雅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406  
傳真：(02)89512363  
電子信箱：ael60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060281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(1062332416\_AAE\_106D2046469-01.pdf、  
1062332416\_AAE\_106D2046470-01.pdf)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2月14日  
以台內地字第106130242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6年3  
月1日施行，檢送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  
照表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4275號函（影  
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06/02/16 09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洪子婷

登記課



1064022567

(2017/02/16)

